

□ 李慧 崔富华

“检察官，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跟我们非亲非故的，却不停地帮我们母女二人，感谢检察官劳心费力地为我们的事做了那么多努力。”10月20日，刑事案件被害人小敏(化名)的母亲来到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向帮助她们的检察官表达谢意。

2018年，小敏的母亲带着小敏与邓某再婚。婚后，邓某多次猥亵小敏。任丘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多次与小敏母女沟通，了解到母女二人在此事发生后遇到的实际困难，对她们进行了多

元帮助。13岁的小敏被多次猥亵，虽然继父被法院判处了刑罚，但是这件事给小敏带来了很大的心理阴影。母女二人搬离了原居住地，搬至小敏外婆家居住。小敏不愿在原中学继续就读，案件发生后一直处于辍学状态。而小敏母亲一直认为是自己再婚才使小敏受到伤害，觉得对不起小敏，甚至无颜面对小敏。

在了解这一情况后，检察官多次对小敏进行心理疏导，在充分把握案发后小敏心理变化的基础上，帮助其调整心理状态，基本消除了其自闭倾向。同时也对小敏母亲进行开导，让其认清真正对小敏造成伤害的人是继父，不能将他人的过错揽到自己身上而失去积极面对生活的信心。经过检察官的不懈努力，母女二人终于走出了心理阴影，放下了心理包袱，开始积极面对生活。

针对小敏一直处于事实上辍学的状态，检察官在给小敏母女二人做心理疏导过程中，也向二人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建议小敏继续上学完成学业。小敏母亲表示，她也想让孩子继续上学，但是案发后二人搬至小敏外婆家居住，小敏也不想再回原学校读书，想在其外婆户籍所在地辖区中学就读，却因户籍限制问题无法顺利入学。

了解到她们的实际困难后，为了让小敏能有一个更好的未来，检察官多次与拟就读中学和教育局联系，说明小敏的实际情况及入学遇到的困难，协调小敏转学事宜。同时，检察官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做好小敏隐私保护的重点提示，并希望学校能够加强沟通，方便检察官随时掌握小敏的学习状况和心理变化。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小敏终于顺利入学，得以完成义务教育。

母女二人寄居在小敏外婆家，实际上由小敏母亲独自一人抚养小敏。小敏作为未成年人没有收入，其母亲也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加之小敏母亲还有长期患病的父母需要赡养，生活开销较大，经济条件较差。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决定对小敏进行司法救助，解决这个家庭的实际困难，传递司法的温度。

目前，小敏母亲与邓某的离婚诉讼正在审理中。考虑到邓某对小敏实施了严重侵害其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已不具备担任监护人资格，在小敏母亲提出申请后，任丘市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撤销邓某对小敏的监护权。

10月20日，小敏母亲还带着一面锦旗来到检察院，送给了办案检察官。这面锦旗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肯定，也是对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官的鞭策。

感谢检察官为我们做了那么多努力

唐山市检察机关活用红色资源

以“三个着力”弘扬传承大钊精神

河北法制报讯 (杨达 张丹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唐山市检察机关发扬独特红色资源优势，用足用好活用大钊精神，以“三个着力”引导检察人员筑牢思想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激发奋进之行，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

坚持铸魂育人，着力以大钊精神筑牢政治忠诚。为从李大钊同志身上汲取崇高信仰的力量，唐山市检察院多措并举，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宏以“传承大钊精神，永葆忠诚本色，淬炼新时代唐山检察铁军”为主题，为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讲党课，引导检察人员从学习大钊精神中坚定政治信仰，永葆初心使命，自觉把对党忠诚扎根在头脑中，融注在血液

里，落实到行动上。机关党委积极创新学习载体，以情景党课的形式，通过丰富详实的史料、饱含深情的旁白，借助50多个历史画面、20多首主题音乐，回顾李大钊同志光辉的一生，把大钊精神讲深、讲透、讲活。该院为党员干部统一订购《庶民的胜利》《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李大钊同志的著作，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重点内容。

注重薪火相传，着力以大钊精神培育检察“工匠”。唐山市检察院成立大钊精神研讨小组，积极开展“朗诵大钊诗文”“观看《觉醒年代》”“大钊故事会”“青春中华——李大钊与中国梦”主题演讲等一系列活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胸怀远大理想，传承红色基因，砥砺报国志向，跑好

新时代检察青年的“接力棒”。注重精神培塑和能力帮带“两手抓”，坚持问题导向、强基导向，针对青年检察人员办案中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制定学以能能的综合性“学习菜单”，探索“请进来教、走出去训、岗位上练”“师徒结对传帮带”“青年检察官实务培训”等多种培训模式，建立跨部门交叉见习机制，定期到其他业务部门、综合部门跟班学习，培养“一专多能”的综合素质。通过全面系统培养锻炼，该院涌现出“全国优秀公诉人”潘艳、“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能手”孙卫新等一批素质过硬的骨干人才，为唐山检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强化担当作为，着力以大钊精神激励检察履职。全市检察机关

聚焦主责主业，抓好民生实事，认真制定《“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实施方案》，推出33项检察为民、便民、利民的务实举措，以扎实的检察监督办案，促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检察院与市法院、公安局、妇联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全面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和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积极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院领导带头开展“新任干部大接访、党员干警进社区”活动，有效化解群众信访案件近千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千余人次。市县两级检察院深入推进涉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检察联络员机制，主动对接经营主体司法需求，积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特殊庭审

□ 谭萌

“被告人李某某，现在开庭……”10月14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双桥区某养护院出席了一场特殊的庭审。

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后，身患重病，无人照料，被当地村委会送至养护院。考虑到被告人身患多种疾病，行动不便，该院检察官向法院建议变更开庭地点，通过与审判长、养护院院长沟通，最终决定将开庭的位置选择在养护院的院内，避免了被告人因路途遥远导致病情加剧的风险。

当日上午10时，在所有工作准备就绪后，被告人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坐上轮椅进入庭审现场，养护院的老人和工作人员在阳台上旁听了这场特殊的庭审。

在临时设置的审判庭上，检察官向法庭宣读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在双桥区多次盗窃的作案事实，并当庭核实了被告人李某某是否自愿认罪认罚，对检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议是否存在异议，对被告人实施犯罪的经过、数额、物品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讯问，对相关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发表了公诉意见。被告人李某某表示认罪认罚，对于犯罪事实无异议，并当庭表示忏悔，向被害人道歉。整个庭审过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规范有序。

秋雨微寒，但这场特殊的庭审却让人感受到了人文关怀的温暖。



10月22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干警带着检察工作宣传手册、测评表进村入户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让广大群众从检察机关的工作作风、执法水平、业务素质和为民办实事中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任寒霜 摄



10月21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桥西公安分局对辖区某宾馆进行联合检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后，桥西区检察、公安第一时间会签了《桥西区关于旅馆业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并持续开展为期五个月的专项清查整治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检查旅馆352家次，查处旅馆70家次，核查可疑情况42次，预防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起，取缔关停违法旅馆11家。

孙会丽 丁子津 摄

噪声污染扰居民 公益诉讼促整改

河北法制报讯 (张凯)“多亏了检察院，噪声污染终于解决了，我们晚上也能睡个安稳觉了。”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辖区一起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访时，附近居民纷纷对该案办理效果交口称赞。

今年8月初，曲周县检察院不断接到群众反映，辖区内某商场不分时间，经常发出刺耳的声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休息。“尤其是晚上，吵得睡不着觉。”来反映情况的李某这样描述。

群众利益无小事！接到线索后，该院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走访调查。经查，该商场主楼外围安装的10台制冷设备室外压缩机，1处换气排风口均未采取防噪措施，设备早晚不间断运作产生的声音，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根据监测噪声数据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8月15日，该院依法向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曲周县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监督经营管理者采取降噪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且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该局高度重视，依法约谈了商场负责人，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制发了《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9月29日，该局向检察院进行了书面回复，并附有群众回访记录，表示噪声污染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经曲周县检察院跟进调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曲周县分局回复情况属实，该商场噪声污染已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情况明显好转。检察建议的发出为居民生活打造了一方“静”土，彰显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为民办实事的情怀。

□ 赵健 郑云辉

“谢谢叔叔阿姨，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残疾女孩小敏(化名)紧紧抱住检察官，哽咽地说不出话来……10月14日，在望都县检察院的检察听证室里，出现了这温暖感人的一幕。小敏由于涉世未深遭遇网络诈骗，被素未谋面的东家男子曹某花言巧语骗取5.7万多元。危难面前，望都县检察院、公安局、县妇联、县文广旅游局等多部门进行爱心接力救助，在短时间内侦破案件，并进行了司法救助，让小敏和她的家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小敏患有脑瘫，但她身残志坚，用嘴绣十字绣，经媒体报道后，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爱心人士的帮助下，小敏逐渐走出悲观无助，

一次爱的接力救助

变得开朗乐观。闲暇之余，小敏在某网络平台认识了一个叫曹某的男子，双方很快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单纯的小敏相信了曹某以恋爱结婚为由往来的谎言，曹某多次以孩子有病为由让小敏借钱给他。善良的小敏因同情孩子没有妈妈又生病没钱住院，多次跟亲戚朋友借钱转给曹某，后在曹某的引导下多次在网络借贷平台借钱打给曹某，前后被曹某骗走5.7万多元。在贷款公司多次催款不能偿还的情况下，曹某也断了联系，小敏才意识到被骗。

望都县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王会芬接到小敏电话后，陪小敏和她的父亲到派出所报案。经公安机关调查，曹某家庭困难，也没有偿还能力……

今年9月中旬的一天，王会芬正在紧张地筹备旅发大会的工作时，突

然接到望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孙晓华打来的电话。“检察院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关注到这个案子，院领导很重视，要求我们提前介入，若条件适合力争对小敏进行国家司法救助！”王会芬喜出望外。

9月24日，望都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洪运杰和孙晓华一行在村干部的陪同下走进小敏家。看到检察官的的到来，小敏突然哇哇大哭起来……安抚好小敏失控的情绪后，孙晓华认真地了解案情的详细过程，告诉小敏和她父母：“这个案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和范围，我们会指导你们写申请，然后走救助程序。”小敏爸爸眼里噙着泪花一个劲儿说：“谢谢你们，给大家添麻烦了……”

对小敏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进行调查核实后，孙晓华跟检察长田志伟进行了案情汇报，田志伟果断作出

指示：受害人情况特殊，尽快完善救助需要的材料；办案人要做好小敏的心理疏导，让她尽快走出阴影；协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小敏做好后期案件审理的法律援助。

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望都县检察院的会议室里，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局办案人员共同参与的对受害人小敏因诈骗案进行国家司法救助的听证会召开。通过主持人介绍案情、办案人陈述、当事人诵读申请书后，列席人员轮流发表意见，大家一致同意为小敏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

10月18日，小敏一家将一面写着“司法救助情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望都县检察院，再次向检察院表示感谢。

□ 马士江 王凤荣

10月20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宋纯瑾一行人来到该县乔屯村探望慰问一起案件被害人的母亲张某、儿子小陈，并送达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告知书。今年72岁的张某自从27年前儿子被伤害致死后，脸上再也没有过笑容。孙子小陈懂事事后，也是在苦闷中长大。接过司法救助金告知书的那一刻，张某布满皱纹的脸庞在阳光下终于有了笑意，小陈也释怀地笑了。

农家院内，宋纯瑾听邻居介绍，眼见这久违的笑容，让人不由又联想起

久违的感动

到从1994年3月发案至去年6月犯罪嫌疑人被判决，26年间张某一家艰难的心路历程，倍觉这笑容来之不易，感觉到这笔司法救助金沉甸甸的分量。

1994年3月9日，陈某因宅基纠纷与陈某某发生肢体冲突。双方械斗中，陈某被陈某某用刀捅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某某潜逃。陈某死后，妻子改嫁，留下年仅4岁的儿子小陈和5岁的姐姐，两个孩子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次年，爷爷因陈某某潜逃不能归案愤懑不平，加之丧子之痛，忧患成疾去世。此后在艰难的度日中，姐姐出嫁，小陈落下腰椎间盘

突出的病，奶奶患上高血压、心脏病。

今年7月，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在案管室调阅刑事档案时，发现了被害人亲属小陈可能存在因案致贫需要救助的情况。办案检察官经过认真走访调研，很快摸清了案发后受害方这些年家庭境况。

该案尽管几经周折，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于2020年1月被警方缉拿归案，同年6月24日被判无期徒刑，正义得到伸张。但因案致被害人家庭困难，理应得到司法救助，何况判赔的3.7万多元丧葬费依然没有赔付。”在院党组会议上，卢静郑重地

说。在检察官的协助下，8月5日，小陈正式向该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后经该院司法听证等程序，并呈请上级院批准，10月20日，该笔司法救助金拨付到位。

“感谢党，感谢检察院！有了这些钱，孩子腰疼做手术的钱有了着落，冬天取暖钱也都够啦。”张某激动地说。

暖心时刻